

十二、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人）：中国共产党南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单位名称：南召县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21L20010524M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天富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城郊乡姜老庄村交警队隔壁、1827275588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并且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南召县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王天富

日期：2024年01月19日



王天富